**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办事处广告图文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雨财采计2019-FW035**

**采购代理编号：HNMT-YH-ZFCG2019015**

**采 购 人：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铭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页2-1投标承诺函

附页2-2政府采购支持融资、担保机构

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2. 定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 投标费用

5. 保密

6．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8．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2. 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投标报价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分包

24. 串通投标行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 开标

26. 资格审查

27. 评标委员会

28. 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30.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七、合同签订

31. 签订合同

32. 履约担保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八、其他规定

34. 政府采购政策

35.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正文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4. 澄清有关问题

5. 比较与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 编写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9. 停止评标

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信息

2.合同标的及金额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付款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6.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2.合同的适用范围

3.合同标的及金额

4.合同价款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6.货物的验收

7.货物包装要求

8.运输和保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10.权利瑕疵担保

11.知识产权保护

12.保密义务

13.价款支付

14.伴随服务

15.违约责任

16.合同的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8.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9.不可抗力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1.适用法律

22.通知

23.合同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价格表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五、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页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页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页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页6-4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

附页6-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页6-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

七、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页9-1 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页9-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页9-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页9-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附页9-5 其他说明

十二、投标保证金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办事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对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办事处广告图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名称：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办事处广告图文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雨财采计2019-FW035

委托代理编号：HNMT-YH-ZFCG2019015

采购项目预算：520万元/2年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名 | 品目分类代码 | 品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采购预算  （元） |
|  | **C0814**  **C0806** | **印刷和出版服务**  **广告服务** | **详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520万元/2年**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

（1）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 □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2、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招标文件的纸质和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9年6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2019年6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279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相应开标室。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19年5月14日17:00时至2019年5月21日17:00时止（5个工作日）。

**七、疑问及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办事处**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胜利路2号

联系人：章思思

电 话：0731-82695806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铭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376号融科三万英尺4栋1603室

联系人：王广明、莫铃

邮 编：410000

电 话：0731-89705880/15367310880

E - MAIL：31838772@qq.com

**九、投标保证金：**

9.1递送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须交付投标保证金：2万元整(人民币)；

9.2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含），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9.3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账户名：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建行长沙潇湘支行

账号：投标人获取的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账号

9.4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

9.4.1、投标人点击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单”（可下载或打印），该信息单注明的账号为缴纳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子账号，请注意保密。

9.4.2、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缴纳，其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缴纳。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缴纳。

9.4.3、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按照获取的账号信息单准确填写银行付款账单。投标人可通过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查询本单位投标保证金到账和退还情况。

9.4.4、对项目本次招标出现废标情况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原缴纳账户。项目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时，投标人需按规定重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单”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9.5、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由各中标人共向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肆万柒仟玖佰元整（￥479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中须包含此费用。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代理事项内容：

（一）、起草、编制采购文件;

（二）、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

（三）、组织采购答疑会;

（四）、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五）、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

（六）、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七）、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八）、组织评审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协助评审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

（九）、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

（十）、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

（十二）、整理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办事处广告图文服务采购项目 |
| 第2.1款 | 采购人 | 名称：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胜利路2号  联系人：章思思  联系电话：0731-82695806 |
| 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南铭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376号融科三万英尺4栋1603室  联系人：王广明、莫铃  联系电话：0731-89705880/15367310880 |
| 第2.7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即2019年2、3、4月份）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即2019年2、3、4月份）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即2019年2、3、4月份）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即2019年2、3、4月份）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即2019年2、3、4月份）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2017年度或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6.1款 |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第6.2款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 / |
| **二、招标文件** | | |
| 第8.2款 |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 |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10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
| 第7.4款 |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 2019年5月14日17时00分至2019年5月21日17时00分 |
| 第9.2款 | 信息公告媒体 | 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
| 第21.1款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时间 | 2019年6月4日（星期二）9时00分（北京时间） |
| **三、投标文件** | | |
| 第14.1款 | 投标报价的规定 |  |
| 第14.5款 | 采购预算 | 520万元/2年 |
| 第16.4款 | 样品提供的规定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提交的时间： 、地点 。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及第四章。  2、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保管、封存规定：\_\_\_\_\_\_\_ |
| 第17.1款 | 投标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第18.1款 | 投标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数额为：2万元整(人民币)。  2、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3、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足额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账户名：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建行长沙潇湘支行  账号：投标人获取的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账号  4、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  4.1投标人须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单”（可下载或打印），该信息单注明的账号为缴纳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子账号，请注意保密。  4.2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缴纳，其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缴纳。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缴纳。  4.3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按照获取的账号信息单准确填写银行付款账单。投标人可通过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查询本单位投标保证金到账和退还情况。  4.4对项目本次招标出现废标情况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原缴纳账户。项目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时，投标人需按规定重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单”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第19.1款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建议投标单位自备壹份投标文件，以便评标时澄清问题）；  （★）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电子档一份（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密封包装后装入第一册商务技术文件密封袋中，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档的其投标无效） |
| **四、投标** | | |
| 第21.1款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279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相应开标室。 |
| 第23.1款 | 分包 |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和资质要求 等。  ☑ 不允许分包 |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 |
| 第25.2款 |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无 |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 |
| 第29.2款 | 并列情况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随机抽取的方式。 |
| 七、合同签订 | | |
| 第32.1款 | 履约担保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 八、其他规定 | | |
| 第36.1款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由各中标人共同向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肆万柒仟玖佰元整（￥479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中须包含此费用。 |
| 第37.1款 | 其他规定 | 1. 本项目有效投标人＜10家，则本项目流标； 2. 本项目有效投标人≥10家，则通过综合评分按得分高低，由高到低确定8家中标供应商。 |

附页2-1

**投 标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贵单位 　 项目招标文件，现就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系本公司自愿行为。

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遵守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现场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自觉维护长沙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四、投标文件内容及资料无弄虚作假，且无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五、保证没有组织、参与围标、串标行为。

六、不与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联络和串通以牟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七、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内容。

八、投标时，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之间为直系亲属关系等，自愿服从采购人、代理机构的协调，视同投标无效。

九、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或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不装入投标文件，与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附页2-2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刘 波 |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 13874998873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肖勇光 | 分行高级经理 | 13755192647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黄飞燕 | 营业部总经理 | 13308463468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蒋寒奇 |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 1354898297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刘栅延 | 支行行长 | 1333731640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蒋修远 | 支行客户经理 | 18607310422 |
|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 邓永胜 | 岳麓支行副行长 | 13617319650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蔡学军 |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 13055167195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宋学农 |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 0731-845822141 |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谢俊峰 |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 84919503；13687320956 |
|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 唐红英 | 溁湾支行行长 | 89750053；18673166920 |
|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 颜国恒 | 芙蓉中路支行 | 88665238；13574801920 |
|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 李 宁 |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 85114839；13975813058 |
|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 刘 毅 | 丽臣路支行行长 | 82741897；13808436058 |
| 长沙银行 | 廖 科 |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 84413595；13707319275 |
|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 严春燕 | 岳麓支行副行长 | 85579459；13875864330 |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信用担保机构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 何嘉 | 010-88822659/13718642233 |
|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蔡建雄 |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
|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彭球  邓霞英 |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 正文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3.2本章第3.1款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以及合同款项支付具体规定。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5.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章第10.1款或第10.2款相应规定办理。

6.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本章第10.1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公开发布，**【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存在差异的，以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4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告期限自长沙市政府采购网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7.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8.2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条款数之和）或范围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招标文件的获取**

9.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9.2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登录**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不再收取任何招标文件费用。

9.3各投标人自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4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2.1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两册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7）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8）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12）投标保证金

13.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资格审查时仅查阅资格证明文件册，资格证明相关文件由于投标人疏忽未装入资格证明文件册的视同未提交。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14.2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4.3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此修改应符合本章第22.1款的相关规定。

14.5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缴纳，其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他人名义缴纳。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缴纳。

18.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确定为中标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款第（3）、（4）项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情形除外。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2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处盖投标人单位章，在签字处由投标人代表亲笔签字。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亲笔签字确认。

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投标文件按第一册商务技术文件、第二册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密封包装，注明“第一册商务技术文件”“第二册资格证明文件”，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20.2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标注：

（1）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代理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招标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2）注明“在开标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投标地点。

21.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以及逾期送达（包括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本章第20.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4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一并递交【**投标须知前附表**】附页2-1《投标承诺书》（不装入投标文件，与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1.5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技术文件二、《开标一览表》一并另备一份单独密封，在小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袋中与项目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表格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章第19、20、21款规定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分包**

23.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3.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3.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串通投标行为**

2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子账号（交易中心自动获取保证金账号项目适用）。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 开标**

25.1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本章第23.1项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3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6. 资格审查**

26.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2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内容：本章第3.3款第（4）项规定；

（2）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6.3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符合本章第3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2）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6.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6.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6.6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27. 评标委员会**

27.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中标信息公布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１个工作日。

29.4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3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3本章第30.2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0.5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30.6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0.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0.8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合同签订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 履约担保**

32.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2.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4.2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实行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4.3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4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5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34.6符合本章第34.1款、第34.2款、第34.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3）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所在页（截图）。

（4）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制造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规定的，须与投标人同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5）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4.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投标须知前附表】**附页2-2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35.**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5.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2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6.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及服务费**

36.1招标代理委托内容**：**

（一）、起草、编制采购文件;

（二）、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

（三）、组织采购答疑会;

（四）、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五）、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

（六）、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七）、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八）、组织评审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协助评审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

（九）、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

（十）、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

（十二）、整理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6.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47900元。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1.2款 | 评标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3-1 |
| 第4.2款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
| 第5.2款 | 价格评审优惠 | ①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②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③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3 ％。 |
| 优先采购 | ①节能产品（非强制采购）：给予/％的价格扣除；  ②环境标志产品：给予/％的价格扣除；  ③两型产品：给予/％的价格扣除；  上述三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 |
| 第5.8款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规定 |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第5.9款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 核心产品为： 无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的，为核心产品。（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

附页3-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前附表）** | | | | | |
| 第二章第1.2.2款 | | | 评标因素和标准 | | (提示：因评标因素“技术”项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为便于计算，应与其他评标因素分列) |
| 第六章第1.2.3款 | **评审因素** | | **权值** | **评分标准** | |
| 价格  （10） | | 10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报价。按照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小微型企业计10分，中型企业计9.7分，其他企业计9.4分。 | |
| 综合实力(55) | 主要设备 | 10 | 满足《设备清单》中所要求主要设备及数量的计8分。每少1台扣2分，扣完为止。主要设备每增加1项加1分，最多加2分。  **以上设备要求为投标人自有，并附设备发票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提供专为本次投标拍摄的现场照片（要求是实际自用设备及场地，拍摄包括设备特写和生产区整体）。** | |
| 人员实力 | 12 | 1、有熟练的文印专员1人、广告的设计、排版2人的，计6分。（人员不得重复，否则本条不计分）  2、有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计算机专业方面证书等相关证书的，每一本证书加1分，计满2分为止。  3、拟投入工作人员中有专职设计师，且为相关设计专业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每人计1分，计满4分为止。  **（提供主要人员简历表、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 |
| 车辆配置 | 3 | 具备《人员及车辆配置表》中所要求的车辆及数量的计1分，增加一台加2分，满分为3分。  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备查，车辆行驶证中的所有人需为投标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否则不计分。 | |
| 管理制度 | 8 | 1.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设计、审核、制作、检测、安装制度计6分，每少一个扣2分；  2.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计1分；  3.有健全的质量检验制度计1分。  注：需提供制度内容并附制度上墙照片。 | |
| 服务承诺 | 7 | 1.服务承诺包含：①上门服务（包括业务承接、稿件校对、送货等）；②优先安排定点业务，保质、按时交货；③质量错误返工；④退返委印资料及稿件⑤严格遵守采购人关于定点服务的相关规则和管理制度。无缺漏项的计5分，有缺漏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2.提出其他服务承诺：由评委认定合理可行且确能提高效率，保证质量的，每个加1分，最多加2分； | |
| 服务方案 | 13 | 1.针对上述承诺逐一制定相对应的服务方案。能合理可行地保证承诺履行且无缺漏的计9分，有缺漏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2.服务方案中有能提高效率、保证质量的创新性服务的，每个计2分，计满4分止。 | |
| 合理化建议 | 2 | 对本项目提出了合理化建议的每个计1分，计满2分止。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是：招标过程及要求、合同及协议、服务期工作开展等；但不允许是本招标文件已列明的要求或内容。 | |
| 商务(35) | 服务响应 | 4 |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30分钟内的计4分，响应时间在30-60分钟内的计3分，响应时间在120分钟内的计1分。 | |
| 经营业绩 | 12 | 1. 投标人提供2016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属于任意年度政府采购的文印、喷绘、写真、户外广告等服务定点单位的，每提供1个计1.5分，最高计3分； 2. 通过政府采购单个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广告设计、制作、安装、文印合同，每提供1个计2.5分，最高计5分； 3. 提供针对定点服务及广告设计、制作、安装、文印合同的《客户回访评价表》，表中评价为优秀的每提供一个计1分，计满4分为止。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提供原件备查，否则此项不计分。） | |
| 公司实力及响应程度 | 8 | 1、经营场地面积：＞200平方米计4分；100平方米≤经营场地面积≤200平方米计1分；经营场地面积＜100平方米不计分。  （**经营场地需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如为租赁需另外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中租赁时间应超出本项目定点服务时间。未提供相关复印件本项不计分。）**  2、适应性:根据投标单位的服务条件、经营场地所处的地理位置，适当考虑定点范围分布和覆盖面酌情打分（附百度地图定位图），最高不超过4分。 | |
| 地理位置 | 9 | 投标人生产及经营场地在长沙市雨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计满分9分。投标人生产及经营场地在长沙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计6分；投标人生产及经营场地在长沙市行政区域范围以外的不计分。（附百度地图定位图）。  （要求提供生产及经营场地场地外观和生产区整体彩色照片，否则不计分）。 | |
| 投标书编制 | 2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计2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合计 | | 100 |  | |
| **★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组织现场检查，考察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提供的场地位置、生产设备、投入人员、业绩等材料的真实情况。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 | | | |

**正文**

**1.评标方法**

1.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3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3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等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4.2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3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投标报价调整） ×报价权重分

5.4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1.2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5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9.2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编写评标报告**

7.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报告复核**

8.1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1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至中标公告发布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0.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0.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1.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2.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侯家塘街道机关及下属各单位广告创意、图文制作等管理，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办事处对2019-2021年侯家塘街道机关及下属各单位的文印、喷绘、写真、户外广告等印刷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印刷服务定点企业。在服务年度内街道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广告创意、图文制作等印刷服务项目，按要求在定点企业中选择，以达到更加规范印刷服务工作，节约财政资金的目的。

1. **标段划分、定点数量**
2. 定点供应商数量：8家服务单位。
3. **项目清单及设备投入：**

**1、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一、广告创意类** | | | | |
| 1 | 喷绘（普通布） | 平米 | 15.00 | 含普通安装，安装难度较大或紧急可上浮不超过30%。 |
| 2 | 喷绘（520厚布） | 平米 | 25.00 | 含普通安装，安装难度较大或紧急可上浮不超过30%。 |
| 3 | 室内写真亮膜 | 平米 | 25.00 | 含普通安装，安装难度较大或紧急可上浮不超过30%。 |
| 4 | 白胶车贴亮膜 | 平米 | 32.00 | 含普通安装，安装难度较大或紧急可上浮不超过30%。 |
| 5 | 黑胶车贴亮膜 | 平米 | 35.00 | 含普通安装，安装难度较大或紧急可上浮不超过30%。 |
| 6 | 室内写真亮膜+冷板 | 平米 | 35.00 | 含普通安装，安装难度较大或紧急可上浮不超过30%。 |
| 7 | 白胶车贴亮膜+冷板 | 平米 | 42.00 | 含普通安装，安装难度较大或紧急可上浮不超过30%。 |
| 8 | 黑胶车贴亮膜+冷板 | 平米 | 45.00 | 含普通安装，安装难度较大或紧急可上浮不超过30%。 |
| 9 | X展架（画面1.6\*0.6M） | 个 | 50.00 | 含普通安装，安装难度较大或紧急可上浮不超过30%。 |
| 10 | 门型展架（画面1.8\*0.8M） | 个 | 100.00 | 含普通安装，安装难度较大或紧急可上浮不超过30%。 |
| 11 | 易拉宝（塑钢）（画面2\*0.8M） | 个 | 120.00 | 含普通安装，安装难度较大或紧急可上浮不超过30%。 |
| 12 | 横幅（70公分宽） | 米 | 10.00 | 含普通安装，安装难度较大或紧急可上浮不超过30%。 |
| 13 | 不锈钢落地宣传栏 | 个（2.4米\*1.2米，带雨棚、面板） | 5000.00 | 含普通安装，安装难度较大或紧急可上浮不超过30%。 |
| 14 | 角铁焊制宣传栏 | 平米 | 450.00 | 含普通安装，安装难度较大或紧急可上浮不超过30%。 |
| **二、活动类（舞台/会议）** | | | | |
| 1 | P4 LED屏显 | 平米 | 260.00 |  |
| 2 | 舞台桁架搭建+普通布 （高度不超过3.5M) | 平米 | 80.00 | 如舞台搭设难度较大、时长增加、不为常规活动规模等，可上浮不超过30%。 |
| 3 | 双十五音响设备（2+1）+2个话筒 | 次/套 | 2500.00 |
| 4 | 摄影类（摇臂、定位等） | 点位 | 850.00 |
| 5 | 舞台 | 平方 | 45.00 |
| 6 | 地毯（红色/灰） | 平米 | 10.00 |
| 7 | 条桌（含桌套） | 张 | 70.00 |
| 8 | 酒店椅（含椅套） | 把 | 35.00 |
| 9 | 面光灯 | 个 | 200.00 |
| 10 | 洗墙灯 | 个 | 100.00 |
| 11 | 气球 | 个 | 150.00 |
| 12 | 充气拱门 | 个 | 350.00 |
| 13 | 帐棚（3\*3M） | 个 | 180.00 |
| 14 | 主持人/迎宾礼仪/其他 |  |  |
| **三、其他宣传或文化产品** | | | | |
| 1 | 文化墙 |  |  | 该类因设计要求较高，须进行定制，采购人与供应商依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
| 2 | 精神堡垒 |  |  |
| 3 | 带造型宣传栏 |  |  |
| 4 | 高档标牌 |  |  |
| 5 | 其他 |  |  |
| **四、图文制作类** | | | | |
| 1 | 黑白复印A4单面 | 元/面 | 0.1 |  |
| 2 | 黑白复印A4双面 | 元/张 | 0.2 |  |
| 3 | 黑白复印A3单面 | 元/面 | 0.32 |  |
| 4 | 黑白复印A3双面 | 元/张 | 0.50 |  |
| 5 | 黑白打印A4单面 | 元/面 | 1.0 |  |
| 6 | 黑白打印A3单面 | 元/面 | 2.0 |  |
| 7 | 黑白调格式输出A4单面 | 元/面 | 0.20 |  |
| 8 | 黑白调格式输出A3单面 | 元/面 | 0.50 |  |
| 9 | 不干胶设计印制A4,1000张 | 元/张 | 0.90 |  |
| 10 | 不干胶设计印制A3,1000张 | 元/张 | 1.50 |  |
| 11 | 红头文件纸印制A4,1000张 | 元/张 | 0.50 |  |
| 12 | 排版彩色普通纸打印A4单面 | 元/面 | 1.00 |  |
| 13 | 彩色普通纸输出A4单面 | 元/面 | 0.80 |  |
| 14 | 排版彩色普通纸打印A3单面 | 元/面 | 1.50 |  |
| 15 | 彩色普通纸输出A3单面 | 元/面 | 2.00 |  |
| 16 | 排版彩色铜板纸打印A4单面 | 元/面 | 2.50 |  |
| 17 | 彩色铜板纸打印A4单面 | 元/面 | 2.00 |  |
| 18 | 排版彩色铜板纸打印A3单面 | 元/面 | 3.00 |  |
| 19 | 彩色铜板纸打印A3单面 | 元/面 | 2.60 |  |
| 20 | 排版彩色相纸打印A4单面 | 元/面 | 3.00 |  |
| 21 | 彩色相纸打印A4单面 | 元/面 | 3.00 |  |
| 22 | 排版彩色相纸打印A3单面 | 元/面 | 5.00 |  |
| 23 | 彩色相纸打印A3单面 | 元/面 | 4.50 |  |
| 24 | 打印相片7寸 | 元/张 | 4.0 |  |
| 25 | 打印相片5寸 | 元/张 | 2.0 |  |
| 26 | 打孔装订A4 | 元/本 | 5.00 |  |
| 27 | 胶装A4 | 元/本 | 5.00 |  |
| 28 | 普通名片 | 盒 | 10.00 | 100张/盒，5盒起做 |
| 30 | 特种纸名片 | 盒 | 45.00 | 100张/盒，2盒起做 |
| 31 | A3背胶贴纸 | 张 | 650.00 | 1千张价格 |
| 32 | A4 128g宣传彩页（单/双面） | 张 | 200.00 | 1千张价格 |
| 33 | 资料印刷 |  |  | 根据纸张、印量、对设计和制作工艺要求，依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

**备注：（1）、具体数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费用按实际成交总量照实结算。**

**（2）、若清单中未提及的其它项目内容，由侯家塘街道办事处进行市场询价后再补充到合同中。**

**2、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清单**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主要用途 | 备注 |
| 1 | 电脑 | 5 | 设计电脑 |  |
| 2 | 高速黑白复印机 | 2 | 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最大篇幅不小于A3，每分钟80张以上 | 主要设备 |
| 3 | 彩色复印机 | 1 | 彩印 | 主要设备 |
| 4 | 写真机 | 1 | 写真制作 |  |
| 5 | 胶装机 | 1 | 书籍胶装 |  |
| 6 | 切书机 | 1 | 切割胶装后的书籍 |  |
| 7 | 晒图机 | 1 | 图纸晾晒 |  |
| 8 | 压痕机 | 1 | 封面纸压痕 |  |
| 9 | 覆膜机 | 1 | 给书籍和广告用品过膜 | 主要设备 |
| 10 | 喷墨打印机 | 1 | 高清效果图打印 |  |
| 11 | 塑封机 | 2 | 照片塑封 |  |
| 12 | 室内写真机 | 1 | 三喷头 | 主要设备 |
| 13 | 室内写真机 | 1 | 单喷头 | 主要设备 |
| 14 | 室外写真机 | 1 | 双喷头 | 主要设备 |
| 15 | 室外写真机 | 1 | 单喷头 | 主要设备 |
| 16 | 横幅机 | 1 | 幅面不小于1米宽 |  |
| 17 | 覆膜机 | 1 | 幅面不小于1.2米宽 |  |
| 18 | UV平面打印机 | 1 | 幅面不小于1.2米\*2.4米 | 主要设备 |
| 19 | 激光雕刻机 | 1 | 幅面不小于1.2米\*2.4米 | 主要设备 |

**3、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管理人员 |  | 1 |  |
| 2 | 专业技术人员 | 负责文印、广告的设计、排版等 | 3 |  |
| 3 | 送货及安装人员 |  | 1 |  |
| 4 | 送货车辆 |  | 1 |  |

**注**：其中人员配置必须为单独配置人员，不得兼任。上述清单配置要求均必须提供彩色实景图片及发票等证明材料，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取消投标人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参与定点项目投标。

1. **项目说明**

**1． 定点期限**

1.1 本项目定点期限为二年。

**2. 定点流程**

2.1确定中标人后，由侯家塘街道办事处财政所代表侯家塘街道办事处及下辖各单位与中标人签订《长沙市雨花区政府采购定点协议》。

2.2侯家塘街道办事处将中标供应商名单及联系方式下发各相关部门，由各部门在定点供应商中自行选择。

2.3★采购人不保证中标单位的最低业务量。日常小量的文印业务，采购人及下辖各单位有权按照就近、方便的原则在具备能力的定点单位中选择。采购人保留调整业务范围的权力。

**3． 权益保护**

（1）侯家塘街道机关及下属各单位不得委托定点服务单位以外的其它单位承接本项目清单内业务，否则相关的费用，财政部门不予支付。委托方应当维护服务定点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

（2）定点单位在定点期间应严格按照定点协议执行，并按投标承诺的优惠价格及服务条款进行服务，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对协议内容进行调整。

（3）中标定点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安排侯家塘街道机关及下属各单位的印刷服务工作。

（4）出现纠纷的，按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4． 监督检查及处理**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定点单位进行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对考核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定点单位按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将视情节取消定点单位的定点资格。

1. **服务要求**

（1）★为保证为侯家塘街道机关及下属各单位提供高效、快捷的服务，投标人须在长沙市雨花区行政区域内有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场所须与营业执照的经营场所一致）并安排有专门承接侯家塘街道机关及下属各单位业务的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的名单、联系电话、与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遇到紧急工作任务，中标定点单位要能配合相关工作，如加夜班等。

（3）★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实地图片，一经举报如查实数据虚假，取消定点单位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1. **其他要求及说明**

1．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1）付款人：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办事处（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2）付款方式：按实结算，凭发票按季度支付。**

**（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培训、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人在投标前可踏勘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有关费用自理。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

附件：

**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办事处广告图文服务定点管理办法（初稿）**

为进一步加强侯家塘街道机关及下属各单位广告创意、图文制作等管理，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办事处对2019-2021年侯家塘街道机关及下属各单位的文印、喷绘、写真、户外广告等印刷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选定一批服务定点企业，并由侯家塘街道办事处代表下属各单位与定点企业签订集中的定点合同。在服务年度内街道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广告创意、图文制作等服务项目，按要求在定点企业中选择，以达到更加规范服务工作，节约财政资金的目的。

1. **定点范围**

凡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机关及下属各单位本单位无法承担的广告创意、图文制作项目，需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广告创意、图文制作的项目均应按本办法要求到定点单位采购服务。

1. **定点单位承印业务范围**

定点单位可以承担：文印、喷绘、写真、户外广告等印刷服务。

1. **定点印刷期限**

本次定点期限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 月 日止。

1. **定点单位选定流程**
2. 确定定点单位后，由侯家塘街道办事处与定点单位签订《长沙市雨花区政府采购定点协议》。
3. 侯家塘街道办事处将中标定点供应商名单及联系方式及各项清单价格下发各相关部门，原则上由街道办事处及下辖各单位与所有中标单位双向自由选择。必要时，由侯家塘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对就近、相对均衡的原则统筹安排。
4. 侯家塘街道办事处不保证定点单位的最低业务量。侯家塘街道办事处保留调整业务范围的权力。

**五、服务要求**

1、为保证为侯家塘街道机关及下属各单位提供高效、快捷的服务，定点单位须在长沙市雨花区行政区域内有生产或经营场所，并安排有专人联系侯家塘街道机关及下属各单位业务。

2、如遇到紧急工作任务，定点单位要能配合相关工作，如加夜班等。

**六、结算与验收**

1、按实结算，凭发票按季度支付。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包括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培训、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定点单位免费提供，侯家塘街道办事处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如遇清单中缺少的项目，由侯家塘街道办事处组织进行市场价调查，参照清单价的定价标准予以确定。确定价格后对清单项目进行补充后予以执行。

**七、权益保护**

1、侯家塘街道机关及下属各单位不得委托定点服务单位以外的其它单位承接本项目清单内业务，否则相关的费用，财政部门不予支付。委托方应当维护服务定点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

2、定点单位在定点期间应严格按照定点协议执行，并按投标承诺的价格及服务条款进行服务，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对协议内容进行调整。

3、中标定点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安排侯家塘街道机关及下属各单位的印刷服务工作。

4、出现纠纷的，按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八、监督检查及处理**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定点单位进行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对考核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定点单位按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将视情节取消定点单位的定点资格。

**九、违规处理**

1. 委托方不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或者在广告创意、图文制作过程中弄虚作假，财政部门将依规处理；情况严重的移送执法或纪检部门处理，并追究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2. 定点单位下列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由侯家塘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1）如因定点单位质量问题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定点单位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2）委托方交付的资料及稿件，定点单位在单个项目完成后应向委托方移交相应的归档资料，如出现丢失或损毁，定点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定点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处罚五千元。达到三次的，取消其定点资格，解除定点协议，并在两年内不得参与侯家塘街道办事处印刷定点业务：

1. 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合同有效期内被有效投诉的；
3. 不按规定要求或不及时报送相关定点文印、广告业务统计资料；
4. 定点文印、广告业务的承揽过程中，采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相关部门查处的；
5. 不按投标服务承诺执行的；
6.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造成的恶劣影响的；
7. 将业务擅自转包的；
8.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方业务，特别是委托单位应急业务的；
9. 没有执行承诺服务价格或竞价报价的；
10. 不按实结算，出具虚假结算单据的；
11. 在定点广告创意、图文制作业务过程中配合委托方采取或变相采取化整为零的行为，规避竞价或公开招标方式的或明知拆分项目规避竞价或公开招标的情况下，仍承接广告创意、图文制作业务的；
12. 拒绝或不服从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办事处及雨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的；
13. 在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或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4.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十、其他事项**

侯家塘街道办事处机关及下辖各单位按照本管理办法执行。若本次定点服务到期的，后续定点服务未明确新的定点单位，参照本管理办法延续执行。

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组织形式：

（2）采购方式：

（3）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 | | | | |

**2.合同标的及金额**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付款：** 。

**5.履约验收方式：**

**6.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依法依规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页、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三章  第1.1款 | 甲方名称、地址 | 采购人：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办事处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胜利路2号 |
| 第三章  第1.2（6）项 | 项目现场 | 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 |
| 第三章  第5.1款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内  交货地点：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 |
| 第三章  第9.2（1） 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三章  第9.2（3） 项 | 响应时间 | 7\*24小时 |
| 第三章  第13.5款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付款人：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办事处  付款方式：委托单位定期（月度、季度或年度）向定点单位集中支付相应期限内印刷业务的相关费用。。 |
| 第三章  第14.2（6） 项 | 伴随服务 | 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 |
| 第三章  第20.2款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 诉讼  □ 仲裁 |
| 第三章  第23.1款 | 合同未尽事项 |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五、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七、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授权委托书

十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保证金

**政府采购**

**服务投标文件**

##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标段:**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五、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七、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保证金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二、开标一览表**

委托代理编号：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 型企业 |
| 定点服务期同意执行清单价格的承诺：  ☑承诺 □不承诺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交纳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汇票 □银行电汇 |
| 其他事项申明： |

**备注：**此表须另备一份单独密封，与项目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逐项注明“响应”或“偏离”，所有偏离项必须有情况说明。

（此表代理机构制作时应将商务和技术或服务需响应项条目化，以免产生漏项或其他模糊理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_日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备注：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34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资料，填写相关数据。

附页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页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页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页6-4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6 | 7 | 8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额（元） |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货物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 | 商标名称 |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页6-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34.2款或者第34.3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本章《附6-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页6-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额（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两型产品**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四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客户回访评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委 托 方 |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
| 受 托 方 |  |
| 项目参与人员 |  |
| 项目简介 |  |
| 委托单位评价 | 该公司项目组在我单位委托的XX项目工作中，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情况。综合评价为：  □ 优秀  □ 良  □一般  联系人(签名)    委托方（盖章）  年 月 日 |

注：一个项目一张表格，内容需填写完整，方便采购人去电去函核实。

**政府采购**

**服务投标文件**

##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标段:**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 （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询问、质疑、投诉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页9-1 投标人资格声明（含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页9-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附页9-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页9-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附页9-5 其他说明

附页9-1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受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页9-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可不再提供）；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即2019年2、3、4月份）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即2019年2、3、4月份）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可不再提供）；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即2019年2、3、4月份）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即2019年2、3、4月份）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4、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页9-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页9-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页9-5

其他说明

### 十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基本格式如下。（采用其他格式版本的，必须包含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时间、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以及担保金额等主要信息）

（采购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及标段）政府采购招标（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